

# 德化县公安局

德公复〔2026〕48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## 关于德化县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84号代表建议件办理情况的答复

苏彩英等2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德化县中学周边电动车停车秩序管理与安全教育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我局对此高度重视，深研对策、细化措施，及时规范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从严落实“护学岗”管护机制。**严格执行“护学岗”工作制度，在上、下学高峰时段增派执勤警力，在校园周边开展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管控，依法查处电动车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超员载人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

**二、聚力整治车辆无序停放乱象。**加强日常巡查整治，对随意停放的电动车及时劝导规范，对拒不整改或多次违规停放的车

辆依法拖移，确保校园周边道路畅通有序。今年以来，累计查处摩托车、电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012 起。

**三、全面压实家校协同监护责任。**通过印发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、召开家长会等方式，督促家长履行对未成年子女交通安全监护职责，引导家长以身作则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、规范停放车辆，构建家校共管、协同育人的良好格局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主动对接交通运输部门，结合城区公交运营实际，优化调整途经各中学的公交线路和运营班次，加密上下学高峰时段公交发车频次，丰富学生公共交通出行选择。同时联合教育部门推动具备条件的中学实施“年级错时放学”机制，错峰分流交通流量，有效缓解瞬时车流、人流聚集给校园周边道路带来的通行压力。

分管领导：郑贵军

经办人员：刘志文

联系电话：23562128

德化县公安局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，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本局领导，存档。

---

德化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